

责任扛在肩膀上 服务做到心坎上

四次上门化纠纷

本报南阳讯“我们已经达成了和解协议,特向法院申请终结结案。”近日,申请执行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某村村委会负责人王某在执行笔录上写道,这起时隔多年的物权保护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事情要从1997年9月15日起,被执行人李某文以某养殖场的名义与新店乡某村村委会签订废弃土地承包协议书,后李某文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承包的土地,并拖欠承包地款8.4万元,该村村委会遂将李某文及李某文之子李某涛诉至南阳高新区法院。该院判定终止双方的土地承包协议,责令李某文、李某涛腾空协议中约定的70亩土地和协议约定之外占用的40余亩土地并交付给新店乡某村村委会,支付土地承包费8.4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文、李某涛未履行法律义务,新店乡某村村委会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电话联系无果后,前往新店乡某村走访,得知被执行人李某文因病已成植物人,李某涛将协议约定的70亩土地种植了小麦等粮食作物,在协议外占用的40余亩土地种植了树木。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利益,保障粮食生产,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执行的理念,先后多次到新店乡某村村委会组织双方调解,在执行干警倾心调解下,双方终于同意调解。

6月14日,执行干警范元军、张海新顶着烈日第四次来到新店乡某村村委,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起物权保护纠纷案顺利执结。(刘震 王宪 赵倩)

登门宣告不起诉

本报许昌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胡斌 通讯员 胡宽阳 王迪)“你好,我们是襄城县检察院干警,他们是办案民警和村委见证人。今天我们来到你家,就你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一案对你宣告不起诉……”近日,年近八旬的李某看着眼前的检察官,眼中泛起了泪水……

这要从4月20日说起,当天,襄城县公安局颍阳派出所民警在排查时发现,李某在其家门前空地里非法种植罂粟,经清点共计600株,此行为已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该案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后,襄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崔红耀细致审阅案情,发现李某年近八旬,而且不识字,导致法律意识淡薄,种植罂粟是为了炒菜吃,且李某丈夫中风偏瘫,需要其在身边照顾;该案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又属初犯、偶犯,崔红耀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建议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办案透明度,襄城县检察院针对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襄城县检察院遂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考虑到李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其丈夫又需要照顾,6月16日上午,承办检察官来到李某家中,向其宣告不起诉决定,并送达不起诉决定书,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帮滞留高速口大学生回家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付炳鑫)“警察同志,谢谢您的帮助,我们到家后一定第一时间向您报平安。”6月20日下午,在平顶山市南高速路口,两名坐上大巴车的大学生对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荆山派出所值班民警韩锦涛说。

当天15时50分,韩锦涛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称两名大学生未登上客车,滞留在高速口,寻求帮助。韩锦涛立即带领辅警李春炎等人赶往现场,同时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安抚情绪,确定具体位置。

到达现场后,报警人赵某、陈某向韩锦涛等人讲述了详细的经过,他们是在校

大学生,放暑假后一同前往苏州打暑假工。到达苏州后,两人发现工作不理想,就乘大巴车返回老家。在途经平顶山南站下高速时,两人下车去厕所,待返回时发现大巴车已经离去,而他们的证件、钱包都还放在大巴车上,由于无法联系到司机,就选择报警求助。

韩锦涛了解情况后,紧急通过交通系统联系到了大巴车司机。司机不停地道歉,承诺到站后,将物品交给专人保管,并退还车费。一切安排就绪后,韩锦涛发现两人已经没钱买票了,就当即为他们购买了回家的车票,并嘱咐他们注意安全。

紧急搜寻52个小时

搜寻工作:一组民警通过公共视频找人;一组民警到老人所在小区周边的沿街商户、门面、单位走访,发放寻人启事;一组民警到辖区办事处寻找,并将老人走失的消息在各小区业主群、物业群传播。同时,该所及时将老人走失信息上报分局,开展多警种联动,全方位搜寻。

经过两天一夜的寻找,大家几乎找遍了老人所在小区周边的各个角落。其间,还有多名热心群众提供线索称发现疑似走失人员,但经核实,均不是走失老人。对于一名77岁患有重度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走失时间越长,发生意外的概率就越大。老人家属的情绪也在崩溃的边缘。

“大家不要灰心,不能放弃。很可能老人被困在地下室、楼梯间或天台等某个密闭空间,大家分头行动,重点围绕这些部位再摸排一遍。”面对大家的疲惫与失落,李昊说道。6月15日23时许,民警在搜寻老人所在小区某栋楼天台时,发现通往天台的门被锁上了,立即联系物业开锁,终于找到了被反锁在天台上的走失老人。民警立即通知老人家属,并将其送至医院就医。52个小时的搜寻,老人终于找到了,民警疲惫的脸庞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助受援人获赔30万元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赵静 李巷苗)6月20日,一位法律援助受援人顶着炎炎烈日,将一面写有“法律援助解民忧 律师服务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了三门峡市法律援助中心,表达感谢。

据了解,该名受援人系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儿子,因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向三门峡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接受申请后,三门峡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河南甘棠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该所指派李巷苗、刘博两位律师,代受援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经过两个月的不懈努力,受援人获得赔偿30万元,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受援人对法律援助表示十分满意。

今年以来,三门峡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把持续开展好“法援惠民生”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不断优化服务水平。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质增效,大力推行法律援助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为特殊群体开通了绿色通道,积极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在人流集中的公园、社区、街道等地设立法律援助宣传点,通过援助律师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派发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宣传法律援助,使群众学会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截至目前,今年共受理援助案件135件,代写诉状5份,受援人满意率达到100%。

